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8〕125号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 自治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项目现场核查的通知

相关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材料工业处、化工处、轻工与纺织工业处：

根据《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摸底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工业和非公经济办发〔2018〕1 号）要求，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确定对基本符合条件的 15 个项目开展现场核查（项目名单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

初步定于 2018 年 4 月上旬开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核查内容

依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化

解过剩产能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经信原材料发〔2017〕271号),现场核查主要有七个方面内容:

(一)项目企业注册营业证照;

(二)项目立项(备案、审批)文件;

(三)项目生产线(设备)权属。主要核查有无产权纠纷、抵(质)押等情况;

(四)项目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主要核查生产线(设备)是否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明令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

(五)项目生产线(设备)型号、数量及统计局调取的近三年产量统计报表、用电记录;

(六)项目涉及职工人数及安置方案;

(七)项目淘汰拆除承诺。

### **三、要求**

(一)请相关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将文件精神通知项目企业,督促企业按要求做好有关准备,牵头做好项目权属尽职调查等工作。

(二)现场核查专家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行业处室按照行业管理职能及有关项目评审专家资格规定确定。所需费用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统一保障。

附件：拟进行现场专家核查的 2018 年自治区淘汰落后和  
化解过剩产能项目清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